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10年2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如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師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算。
- 第三條 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者，得由校長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身體健康仍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者。
(三) 於本校擔任教授級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不含專技)
(四) 配合學校發展所需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
- 第五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校長於教授屆齡(期)前主動提出，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得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之參考：
一、最近三年教學評鑑及所開設之課程一覽表。
二、最近三年內國內外學術研究獎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年內所公開發表之論文著作及主持或參與之研究計畫案一覽表。
四、擬開設之課程。
五、行政貢獻或配合學校政策之說明。
-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九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